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在台灣，退伍軍人在社會中求職，因受專長限制，競爭力有限，更有謂軍人退伍後只能選擇保全、保險等工作，不利國軍推動募兵制，政府有必要妥善安排軍人退伍後出路，以安定軍心。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近年來多數退除役官兵再就業，仍以低技術門檻的保全業或服務業為主。若再任公職，薪酬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 3,140 元者，則須停領月退休俸，相對削弱投入軍旅之誘因，如何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再就業，已成為重要工作。
- 二、退輔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提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然而，退輔會目前規劃的輔導業務中，關於「就業問題」都是從這個軍人自身的能力上著手，未從企業面提出誘因。以美國為例，2011 年美國總統簽署通過「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根據此法案，該法規定僱用無業退伍軍人和傷殘軍人的企業可享不同程度之稅收抵減優惠。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VOW 聘用英雄法」（VOW to Hire Heroes Act of 2011），增訂「民營事業機構進用新進人員時，錄用退除役官兵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得減免其應納之稅捐。」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民營事業進用退伍軍人，以增加募兵誘因，充實國軍實力。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李彥秀 陳超明 孔文吉 呂玉玲 吳志揚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蔣乃辛